

广州东北部粮油储备综合体项目（一期）勘察

招标文件



目 录

第一卷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1. 总则	14
2. 招标文件	16
3. 投标文件	17
4. 投标	19
5. 开标	20
6. 评标	20
7. 合同授予	21
8. 纪律和监督	22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二卷	37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38
第三卷	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 1	招标人	名称：广州从化绿缘粮食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从化区城郊街横江路30号 联系人：李工 电话：020-87933866
1. 1. 2	项目代建人	名称：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89号 联系人：董见 电话：13189253656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员村街道春融三路 7 号南方财经大厦 32 楼 联系人：王天浩 电话：13512776233 电子邮箱：wangth@gcbidding.com
1. 1. 4	招标项目名称	广州东北部粮油储备综合体项目（一期）勘察
1. 1. 5	项目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 1. 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 1. 7	项目投资估算	详见招标公告
1. 2. 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企业自筹 100%。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3. 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 3. 2	勘察服务期	详见招标公告
1. 3. 3	质量标准	详见招标公告
1. 4. 1	投标人资质条件、业绩、能力、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第 3 点“投标人资格要求”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 4. 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

1. 9. 1	踏勘现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u>由投标人自行现场勘察。</u></p> <p>补充说明如下:</p> <p>(1) 投标人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 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现场考察, 以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一旦中标, 现场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若认为必要时, <u>也可以独自增加现场考察活动。</u></p> <p>(2) 投标人及其代表进入考察的现场。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进入现场后, 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 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招标人在投标人及其代表考察过程中不负任何责任。</p> <p>(3) 由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任。</p> <p>(4)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 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p> <p><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p> <p>踏勘集中地点:</p>
1. 10. 1	投标预备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p> <p><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p> <p>召开地点:</p>
1. 10. 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p>时间: /</p> <p>形式: /</p>
1. 10. 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p>/</p>
1. 11. 1	分包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u>/</u>。</p> <p>分包金额要求: <u>/</u></p> <p>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u>/</u>。</p>
1. 12.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p>/</p>
1. 12. 3	偏差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偏差范围:</p>

		偏差幅度: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p>时间: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天前提出。</p> <p>形式: 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数字交易平台提交。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数字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详见: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站相关指引。</p> <p>提问一律不得署名。</p>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p>招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将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站“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发布 (http://www.gzggzy.cn/xmcxjsgc/index.jhtml)。不足 15 日的, 招标人应当顺延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p>
2. 2. 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p>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站“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网上公开发布 (http://www.gzggzy.cn/xmcxjsgc/index.jhtml) , 发出即视作收到, 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 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具有约束作用。</p>
2. 3. 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p>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站发布。</p>
2. 3. 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p>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站公开发布, 发出即视作收到, 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 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具有约束作用。</p>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 2. 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3. 2. 3	报价方式	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报价
3. 2. 4	最高投标限价	<p><input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含税) 768,316.17 元。</p>

		注：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投标人在总价及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最高投标限价以内自行报价，超出总价及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最高投标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各投标单位根据勘察工程量清单在最高投标限价内进行含税报价。 2、本项目合同承包模式为单价包干，含税报价已包含完成所有服务内容（实物工作及技术工作）所发生人工、材料、机械设备及进退场费、措施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 3、投标人应严格按合同、委托方工作指令、图纸和相关规范要求范围内实施勘察工作，在要求范围外多做部分工程量将不予计量。非投标人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增加或实际总造价超出合同暂定总价的情况则按实结算。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投标保证金。
3.4.4 (3)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A)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本项目不适用
3.7.3 (A)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本项目不适用
3.7.3 (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

		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适用于投标人）》。 注释：投标文件电子文档需要投标人单位盖章的材料，投标人加盖电子印章即可，不得将投标人未对电子文档加盖实物印章作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3.7.3 (B)	投标文件签名或 盖章要求	<p>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技术文件除外），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指引。</p> <p>②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必须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同时签字或盖章外，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或投标单位”需出现各成员单位名称及盖章的，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XXXX公司（成）XXXX公司]，由联合体牵头方按格式规定签字或盖章即可。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证明书可由联合体牵头方出具，其中“单位”一栏可只填写联合体牵头方名称，并由联合体牵头方签字或盖章。</p> <p>注释：投标文件电子文档需要投标人单位盖章的材料，投标人加盖电子印章即可，不得将投标人未对电子文档加盖实物印章作为否决投标的情形。</p>
4.1.1 (A)	投标文件的密封 要求	/
4.1.1 (B)	投标文件加密要 求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指引。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 信息	<p>如有提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封套上应注明如下信息：</p> <p>招标人名称：_____</p> <p>招标人地址：_____</p> <p>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光盘（备用）</p> <p>招标项目编号：_____</p> <p>在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开启</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p>2025年 月 日 时 分。</p> <p>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具体时间可以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建</p>

		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网址 http://www.gzggzy.cn/xmcxjsgc/index.jhtml 。
4.2.2 (A)	递交投标文件地 点	/
4.2.2 (B)	递交投标文件	<p>1、投标人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详见<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指引</u>。</p> <p>2、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p> <p>3、如按招标公告要求需要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备用光盘不得加密。如使用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p> <p>4、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p>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 还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p>
5.1 (B)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具体时间和地点可以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网址 http://www.gzggzy.cn/xmcxjsgc/index.jhtml。</p>
5.2 (B)	开标程序	<p>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等相关信息。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5) 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6) 备用光盘的读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条的规定执行。

		<p>(7)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p> <p>(8)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p> <p>(9)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p> <p>(10)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p> <p>(11)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p>(12) 技术文件（设计方案）开标时不得开启，在评标时由新交易平台随机编号后开启，交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编号所对应的投标人在技术文件（设计方案）评审结束前不得告知评标委员会、新交易平台工作人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p>
6. 1.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 名组成。</p>
6. 3. 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7. 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p> <p>公示期限：3 日，最后一日为工作日。</p>
7. 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1) 由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最终审定中标人。</p> <p>(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p>

		<p>候选人为中标人。</p> <p>(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p> <p><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p>
7.7.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p> <p><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担保的形式：</p> <p>履约担保的金额：</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p>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p> <p>1、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p> <p>2、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p> <p>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商务文件光盘、技术文件光盘各 1 个，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4.1.2。</p> <p>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备用）不得加密。备用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及开启保密信封。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及保密信封。</p> <p>3、补救方案</p> <p>(1)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p> <p>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技术文件备用光盘除外）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递交的电子光盘不能读取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2) 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p> <p>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p>

		<p>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投标人未递交电子光盘或递交的电子光盘不能读取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失败的情形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成功递交投标文件或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后，重新组织招标。
10.2	投标文件公开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报价清单、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等媒介公开。
10.4	其他	<p>1、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答疑纪要等招标资料全部发布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由投标人自行下载查阅。</p> <p>2、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发布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具体在网站主页“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网址 http://www.gzggzy.cn/xmcxjsgc/index.jhtml。）。</p> <p>3、本工程采用全电子化资格后审方式，具体要求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p>
10.5	否决投标	<p>10.5.1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p>（1）投标人与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p> <p>（2）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18修订）》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p> <p>10.5.2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p>（1）《投标书》未按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投标书》包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偏差，并且投标人拒绝书面撤回偏差；</p> <p>10.5.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p>（1）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p> <p>（2）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p>

		<p>(2018 修订)》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p> <p>(3)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或分项投标报价高于对应的分项最高投标限价;</p> <p>10.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视为串通投标:</p> <p>(1) 递交投标文件前, 投标人私下向招标人或其雇员出示或告知投标文件内容;</p> <p>(2) 评标表决结束前, 投标人私下向评标委员会成员出示或告知投标文件内容;</p> <p>(3) 评标结果揭晓前, 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p> <p>10.5.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p> <p>(1) 递交投标文件或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人;</p> <p>(2) 所有投标被否决, 或者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少于三人;</p> <p>(3) 经项目审批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裁定招标投标结果无效;</p> <p>10.5.6 否决投标的决定由评标委员会作出, 其他投标人无权干涉。</p> <p>10.5.7 投标文件如果隐瞒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事实, 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p>
10.6	其他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参考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标准(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94%计收。最终中标通知书上的中标价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报酬的计算基数计算出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值。
10.7	纸质投标文件	根据招标人档案管理要求, 中标人需另行提供3套纸质版投标文件。中标结果公示后3天内中标人需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的投标文件打印, 投标文件需与中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的投标文件一致, 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支付。
10.8	招标人对中标人参与“百千万工程”的具体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具体要求在中标后按照投标承诺和招标人的要求执行。</p> <p><input type="checkbox"/> 具体要求: (由招标人填写)</p>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项目代建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勘察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

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有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勘察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 (13)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含资格审查部分）、技术部分（勘察方案）两个部分组成。各部分投标文件应分别编制。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的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2) 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资料（如有）。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表中进行报价。

-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招标公告和本章第 3.1 项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勘察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技术文件除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名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B)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备用光盘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5 (增加)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更换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B)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 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也可不参加。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 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 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 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 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 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 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1.4 评标委员会在开始评标前, 应了解评标专家的职责及守则, 认真阅读附件四《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的内容并签名, 签字后方可进行评标。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

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最后一日为工作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

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 _____ 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总报价 (元)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 名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代表: _____ 记录人: _____ 监标人: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表仅供参考，具体以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

附件四：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本项目招标人：

本人就参与_____项目的评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人严格遵守评标场所管理规定，服从评标场所现场管理。本人完全知悉并自愿在评审过程中通过电子手写签名板产生电子形式的签名，并认同由此方式产生的签名与本人手写、电子签名具有同等效力；本人使用该签名所签署的评标（审）材料及内容均为本人充分理解并符合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二、在本项目评标开始前，本人不存在以下需要向招标人提出回避的情形：（一）接收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授意本人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电话、短信、微信等；（二）私下接触本项目投标人；（三）收受本项目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四）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回避情形。

三、本人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不故意拖延评标时间，或者敷衍塞责随意评标，不透露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不透露对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在评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本项目评标过程中，本人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不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或者其他人员发表带有倾向性、误导性的言论或者暗示性的意见建议。

四、评标结束后，如果本项目需要复核或者存在异议的，本人理解招标人将暂缓支付评审酬劳。本人保证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配合招标人进行复核或者异议处理工作，也保证在规定时间内配合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项目评审情况进行的调查。如果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将主动改正错误，配合招标人挽回损失。

五、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处理本项目投诉、信访或者举报时，经调查后确认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接受招标人不支付本项目评审酬劳、将本人列入招标人评标专家回避名单等相关处理措施，本人也接受本项目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人进行的处理。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内容，造成的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声明人： （签名）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部分（勘察方案）得分高的优先；若技术部分（勘察方案）得分也相同，由评标委员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不得弃权），以得票多者优先推荐中标候选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与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证明扫描件一致
		投标书盖章有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书格式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不允许。
		投标人机器码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将被否决。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规定经营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的营业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其授权委托书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合同履约纠纷投标人与招标人过去3年内无合同履约纠纷，没有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以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为评审依据）。
		资质要求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用档案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已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项目负责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信誉要求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

		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投标截止时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以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为评审依据）。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勘察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合法合规性	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注：响应性评审标准中“投标内容”、“勘察服务期”、“质量标准”、“投标有效期”，以投标人在投标书附录中的承诺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商务部分（资信业绩）： <u>40</u> 分 技术部分（勘察方案）： <u>40</u> 分 投标报价部分： <u>20</u> 分 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满分100分）=商务部分（资信业绩）得分+技术部分（勘察方案）得分+投标报价部分得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大于或等于5名时，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取余下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小于5名时，取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 有效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100% (偏差率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2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报价偏差率不足1%的，按直线内插法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1)	商务部分（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见后附件一

2.2.4 (2)	技术部分（勘察方案）评分标准	见后附件一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见后附件一

附件一：综合评分表

综合评分表

序号	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一、商务部分（资信业绩）（40分）			
1	企业业绩	20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牵头方）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单项合同金额为 50 万元或以上的建筑工程勘察业绩（或勘察设计业绩中勘察部分为 50 万元或以上），每项得 5 分，本项最多得 20 分。</p> <p>注：业绩证明需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为准。未提供证明资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齐全、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2	项目负责人	5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牵头方）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岩土工程（或地质类）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得 5 分；具备岩土工程（或地质类）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 3 分。其他不得分。</p> <p>注：本项最多得 5 分。须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及近 1 个月（2025 年 10 月）在投标单位（或其分支机构）缴纳社保的证明。</p>
3	技术负责人	5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牵头方）拟派技术负责人：</p> <p>（1）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证书得 3 分；没有的不得分。本小项最多得 3 分。</p> <p>（2）具备岩土工程（或地质类）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得 2 分；具备岩土工程（或地质类）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 1 分。其它不得分。本小项最多得 2 分。</p> <p>注：本项累计最多得 5 分。须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及近 1 个月（2025 年 10 月）在投标单位（或其分支机构）缴纳社保的证明。</p>
4	团队勘察人员配备	10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牵头方）拟派团队勘察人员（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具备岩土工程（或地质类或工程测量）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每人得 5 分；具备岩土工程（或地质类或工程测量）相关专业中级职称，每人得 2.5 分。其它不得分。</p> <p>注：本项最多得 10 分。须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及人员近 1 个月（2025 年 10 月）在投标单位（或其分支机构）缴纳社保的证明。同一人同时具备多个级别职称的或多个证书的，按最高级别只计算 1</p>

			个证书得分。
二、技术部分（勘察方案）（40分）			
1	项目概况	6	<p>理解本项目内容及特点，结合项目实施条件等环节分析到位，对服务内容描述合理、准确：</p> <p>优：投标人对本项目理解及分析阐述清晰，对服务内容描述合理准确、切实可行，得6分；</p> <p>良：投标人对本项目理解及分析阐述较清晰，对服务内容描述较合理准确、较可行，得4-5分；</p> <p>中：投标人对本项目理解及分析阐述一般，对服务内容描述合理准确性一般、基本可行，得2-3分；</p> <p>差：投标人对本项目理解及分析阐述不清晰，对服务内容描述不合理准确、不可行，得0-1分；</p> <p>未提供得0分。</p>
2	勘察方案	10	<p>根据各投标人的勘察方案的全面性、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审：</p> <p>优：投标人提供勘察方案准确合理科学可行，勘察工作流程规范，工期进度计划合理可行；勘察的质量、进度、安全保证措施合理；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合理，得8-10分；</p> <p>良：投标人提供勘察方案较准确合理科学可行，勘察工作流程规范，工期进度计划较合理可行；勘察的质量、进度、安全保证措施较合理；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较合理，得5-7分；</p> <p>中：投标人提供勘察方案基本准确合理科学可行，勘察工作流程规范，工期进度计划基本合理可行；勘察的质量、进度、安全保证措施基本合理；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基本合理，得2-4分；</p> <p>差：投标人提供勘察方案不准确合理科学可行，勘察工作流程规范，工期进度计划不合理可行；勘察的质量、进度、安全保证措施不合理；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不合理，得0-1分；</p> <p>未提供得0分。</p>
3	进度计划保证措施	6	<p>有具体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进度安排合理，保证措施详尽明确、切实可行：</p> <p>优：进度计划合理，能够满足项目勘察计划要求，各环节间搭接合理，保障措施完整、切实可行，得6分；</p> <p>良：进度计划较合理，较能够满足项目勘察计划要求，各环节间搭</p>

			<p>接较合理，保障措施较完整、切实可行，得 4-5 分；</p> <p>中：进度计划基本合理，基本能够满足项目勘察计划要求，各环节间搭接基本合理，保障措施基本完整、切实可行，得 2-3 分；</p> <p>差：进度计划不合理，不能够满足项目勘察计划要求，各环节间搭接不合理，保障措施不完整，得 0-1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4	质量保障措施	6	<p>质量控制和保证措施描述详细、可操作性强：</p> <p>优：投标人提供质量保障措施具体完整、合理、可行，得 6 分；</p> <p>良：投标人提供质量保障措施较具体完整、较合理、较可行，得 4-5 分；</p> <p>中：投标人提供质量保障措施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得 2-3 分；</p> <p>差：投标人提供质量保障措施不完整、不合理、不可行，得 0-1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5	安全保障措施	6	<p>安全作业方案及事故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作业方案、事故应急预案编制等内容)的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p> <p>优：投标人提供安全保障措施完整、科学、合理、可行，得 6 分；</p> <p>良：投标人提供安全保障措施较完整、较科学、较合理、较可行，得 4-5 分；</p> <p>中：投标人提供安全保障措施基本完整、基本科学、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得 2-3 分；</p> <p>差：投标人提供安全保障措施不完整、不科学、不合理、不可行，得 0-1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6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6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具体情况分析并提出项目的重点和难点及针对性的合理化建议进行综合评审：</p> <p>优：投标人提供勘察的重点、难点理解准确，建议全面准确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 6 分；</p> <p>良：投标人提供勘察的重点、难点理解较准确，建议较全面准确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强，得 4-5 分；</p> <p>中：投标人提供勘察的重点、难点理解基本准确，建议基本全面准确合理可行，针对性一般，得 2-3 分；</p> <p>差：投标人提供勘察的重点、难点理解不准确，建议不全面准确合</p>

			理可行，没有针对性，得 0-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三、投标报价部分（20 分）			
1	投标报价	20	以评标基准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价得分的基础，当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 20 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1.5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1 分，得出投标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总计	100 分		

注：投标人的商务部分（资信业绩）得分、技术部分（勘察方案）得分为所有评委分数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评分如出现小数，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部分（勘察方案）得分高的优先；若技术部分（勘察方案）得分也相同，由评标委员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不得弃权），以得票多者优先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资信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勘察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勘察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形式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初步评审，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文件存在其他计算性错误的，按就低不就高计算并修正；

(4)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资信业绩）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勘察方案）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另册, 详见《勘察任务书》)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1 投标文件

1.1.1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资信业绩）、技术部分（勘察方案）两个部分组成。各部分投标文件应分别编制。

1.1.2 投标文件应做到清晰、完整，文本、图纸规格应当尽量统一。除非另有规定，否则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宜采用国际标准计量单位，尺寸齐全、准确，所有文字说明和文字标注以中文为准，报价均为人民币，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3 每个投标人报送一个投标方案，投标文件应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深度，满足评审需要。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1.2 商务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编制要求

1.2.1 商务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由下列资料组成：、

- (1) 封面：写明项目名称、商务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投标人单位及 年 月 日；
- (2) 目录；
- (3) 《投标书》（见格式一）；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如有）（见格式二）；
- (5) 企业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扫描件或电子证照（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提供在香港进行商业登记的证明文书）；
- (6) 企业资质证书正本或副本扫描件或电子证照（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提供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要求的相关备案资料）；
- (7) 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证书、职称证等资历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 (8) 《投标人声明》（见格式三）；
- (9)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见格式四）；
- (10) 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条款号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业绩、能力、信誉”的其他资料；
- (11) 勘察费报价表（格式见格式五）；
- (12) 团队勘察人员配备。主要包括人员的资格、职称证书，参加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等，须附上有关的证明材料，并能保证材料的真实性（见格式六）；
- (13) 企业业绩证明材料（见格式七）；
- (1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见格式八）；

注：1. 相关电子证书按规定需打印后手写本人签名的，应按照规定手写本人签名后再扫描提交。
2. 投标人在投标登记时选择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已满足“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已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的要求，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 技术部分（勘察方案）编制要求：

- (1) 封面：写明项目名称、技术部分（勘察方案）、投标人单位及 年 月 日；日
- (2) 目录；
- (3) 勘察方案
- (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如有）。

注：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格式一：投标书

投标书

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招标人、项目代建人)

我方 (投标人名称) 已收到并研究了上述项目的招标文件、合同条件、招标人要求、资料表、附件、补充文件和技术规范等文件。我方已检查和核对了这些文件，未发现他们有错误或其他缺陷。据此，我方愿按这些文件的规定，按照本投标书，包括一并提交的所有文件材料和所附建议书，承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中任何缺陷。

我方愿以《勘察费报价表》的投标总报价，承包本次招标所包含的工作，并承担质量缺陷责任。我方项目负责人为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的项目负责人。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我方遵守本投标书直至投标有效期满，在该日期前，本投标书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我方承认所附投标文件资料为本投标书的一部分。如果我方投标书含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修正。我方接受你方关于任命争端裁决委员会的建议。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价投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提供规定的履约担保，将在合同规定的日期开工，并在竣工时间内，按照上述文件完成项目。

除非制订正式合同协议书并生效，本投标书以及你方中标通知书，应构成你我双方间具有约束力的合同。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书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投标内容	按招标文件要求	
2	勘察服务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3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5	勘察任务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格式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_____单位：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2、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有效期限：_____

附：代理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授权单位：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2、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格式三：投标人声明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投标中诚信投标，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不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的情形，若存在以上情形的，将自愿接受被招标人列入拒绝投标名单，不能参与招标人后续招标项目的投标。

三、本公司与招标人过去3年内无合同履约纠纷，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六、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或具有有效的聘用证明，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七、本公司承诺，中标后将按招标人要求，积极响应广州市关于投身“百千万工程”的号召，主动参与建筑业结对帮扶。

八、如果本公司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本公司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九、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技术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 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 (主) XXXX公司 (成) XXXX公司], 由联合体牵头方按格式规定签字或盖章即可。

格式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参考格式）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参考格式）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方（中标合同订立中称“主办方”，下同）。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方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方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1) _____（牵头方单位名称）承担本项目_____；
 - (2) _____（成员方单位名称）承担本项目_____；
 - (3) _____（成员方单位名称）承担本项目_____。
5. 我单位承诺根据本单位在联合体中承担的任务，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入对应的勘察专业人员。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方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

格式五：勘察费报价表

勘察费报价表

序号	报价内容	投标总报价（含税，元）	增值税税率
1	勘察费报价		%

注：1. 投标总报价金额出现小数，只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 后附勘察工程量清单报价。
3. 投标人在总价及工程量综合单价的最高投标限价以内自行报价，超出总价及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最高投标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勘察工程量清单报价

格式六：本项目拟投入的人员基本情况及主要人员简历表

本项目拟投入的人员基本情况表

序号	姓名	人员分工	职务、执业资格、专业职称	已完成类似的项目称
1		项目负责人		
2		技术负责人		
3				
4				
5				
6				
7				
			

备注：①根据评审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②投标人应按本表所列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填写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勘察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 任 职 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评标办法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格式七：企业业绩

企业业绩一览表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概况	业主单位	完成情况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评标办法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格式八：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自行编辑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满足资审及评审的证明资料)

格式九：勘察方案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勘察方案评分要求的内容和顺序，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
的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